

本人謹代表「香港机电业工会联合会」出席此次諮詢會議。有关消防工程师註冊制度事項，經本會各理事經多年研討及諮詢有关從業員意見，得出結果是大多數同意此制度。理由有如下兩點：

(一) 可協助消防處有关部門在有关申請「消防設備」設計的文件審批能尽快完成，使有关工程能尽快開展。

(二) 當有关工程竣工後，經由第三者身份对其工程之安裝測試是否附合一切有关設計之審批及操作是否良好及滿意的驗收，再經消防處文件確認後，能尽快交付客戶/業主使用其消防設備。

以上此制度，大可以使有关「消防設備」事項的申請、審批及驗收程序所需時間大為縮短，使業界能夠尽快開展有关工程，從而使有关工程從業員有更多的就業機會，亦能大大減輕消防處有关部門的工作壓力，並可能抽調人員處理特發的事項「救人救火」亦能夠善用專業人力資源。

以上是本會意見，謝謝。